

「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專案(原名馬上關懷,108年更名)」

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通報表/申請表/領據 (申請人簽名、蓋章)
2. 全戶最近三個月內三代戶籍謄本(除戶謄本)
4. 戶內人口身障證明
5. 醫院診斷證明 (急難紓困專案需休養達一個月以上,請醫師敘明)、重大傷病證明
6. 二個月內醫院開立住院收據正本、辦理喪葬收據
7. 死亡證明書、重大災害證明書、失業求職三次未媒合成功紀錄證明、勞保局投保明細等
8. 戶內在學人口(高中職以上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9. 戶內人口失蹤證明
10. 戶內人口軍人身分證或在營證明
11. 戶內人口在監證明
12.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
13. 其他相關文件

◎急難救助 請於事故發生後 **2個月內** 申請

◎急難紓困(原名馬上關懷)請於事發後 **3個月內** 申請

承辦單位—各村辦公處、

國姓鄉公所 社會課

(049)2721-002 #151、152